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东水检 2025(SZ)430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被采样单位: 阳光新城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报告编号：东水检 2025(SZ)430

注意事项

- 1、检验报告无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“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检验，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结果报告。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61 号

电话：0477-2217883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

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430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	2025 (SZ) 430
送检单位	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管理四室		
被采样单位	阳光新城		
采样地点	阳光新城 B3 区 10-2-201		
样品数量	500mL	采样日期 或批号	20251111
样品状态 及包装	500mL 聚乙烯无菌袋各 1 袋、无色、 透明, 无沉淀液体, 样品完整	采 (送) 样人	王云胜、孙建枫
检验日期	2025 年 11 月 11 日	收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11 日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PH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。		
结论	该送检样品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的规定。		



编制者: 梁田田

审核者: 马 乐

签发者: 马丽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DSQCDC/BG-053

报告编号:东水检 2025 (SZ) 430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报告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	限值	单项结论
1	色度	< 5 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 度	15 度	符合
2	浑浊度	0.09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/	1NTU	符合
3	臭和味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/	无异臭、 异味	符合
4	肉眼可见物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/	无	符合
5	pH 值	7.7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/	6.5~8.5	符合
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1.55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	3mg/L	符合
7	二氧化氯	0.09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	0.02mg/L	大于等于 0.02mg/L 且小于等于 0.8mg/L	符合
8	菌落总数	64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/	100CFU/mL	符合
9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/	不应检出	符合